

甲骨文字舊釋新說

——以史語所藏十四版腹甲為例*

張惟捷**

〔摘要〕

對甲骨刻辭進行精確的釋文，一直是甲骨學中一項最基礎的重要工作，然而受限於一些主客觀因素，特別是拓本不精、印刷不清，以及甲骨反面保存不佳的各方面問題，往往影響學者對釋文做出正確判斷。筆者挑選史語所挖掘 YH127 坑龜腹甲十四版，透過接觸實物，主要針對反面刻辭進行分析並做出新釋，另與現有較具代表性的三部甲骨釋文工具書《摹釋總集》、《合集釋文》、《校釋總集》作比較對勘，由對比結果彰顯目驗實物對甲骨釋文的重要與不可替代性，同時提供學界確切無疑的可靠材料。

關鍵詞：甲骨、釋文、YH127、反面刻辭、目驗

*本文蒙審查人提供許多寶貴修正意見，提升全文質量，在此謹致謝忱。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博士後研究員

收稿日期：2012年9月12日，審查通過日期：2013年6月14日

一、問題提出

甲骨文的發現，迄今已逾百年，在這段時間中，學者們全面展開相關探討，對古文字及殷商史研究的推進做出巨大的貢獻。無論是針對其中哪一類議題進行探索，研究者皆須透過對文本的詮釋解讀，來獲得進一步展開論述的研究基礎。也就是說，對刻辭的正確釋讀無疑是引導出可信結論的最重要第一步。

因此，甲骨拓本與照片，以及較少部分的摹本，長期來便是學者們主要的研究根據。其原始材料或來自科學挖掘，或來自私人著錄，並不一致，然最終的出版形式主要都是採取拓印為主，照片、摹本為輔的方式。從清末首部甲骨著錄《鐵雲藏龜》伊始，傳統金石學墨拓方式即是呈現甲骨文細節的最重要手段，至今仍是主流，這一方面是因為傳統文化影響，一方面也是因為若做得仔細，工夫到位，墨拓法確實能夠在很大程度上還原刻辭的原貌，有益於深入的學術研究，甚至使成品提昇進入藝術層次，具備實用以外的美學價值。

然而，即使傳統工法普遍長期地被使用，其固有之侷限性仍無法全然避免，諸如施拓者經驗不足、工具不精，或是甲骨字痕太淺、凹凸不平等，都會在各角度上影響墨拓的品質。¹這便直接關係到甲骨學，乃至於古文字、殷商史學的核心研究議題：「辭例」，其結構是否充分完整，能否被明確辨識，從而保證公認的可信度，使研究者能放心引用而不至於錯謬，乃攸關往後大部分研究的出發基準點是否正確無誤。倘若起初即使用了施拓不精導致錯誤或不全的辭例釋文，往往將影響研究方向產生不應該有的偏差，最終導致結論不可信，削減其學術價值。

退一步思考，若這些負面因素都能夠經過事前的嚴密檢驗而有所迴避，仍有一個先天問題必須面對，也就是「反面墨拓」問題。眾所周知，在閱讀甲骨拓本的過程中，最困難的部分有時並非深入的釋讀考釋問題，而是首先必須克服文字「漫漶難辨」的困難，此點以龜甲（無論腹背）反面尤其嚴重。

龜甲的生物性特徵是：龜腹甲在甲橋之外，有橫向三道主要齒縫及千里路，背甲更多，²齒縫在正面以細微的線條呈現，並不很影響閱讀，然而在反面卻呈現

¹ 以《鐵雲藏龜》為例，此書初版為石印本，拓本並不完善，僅有少部分刻辭深者較清楚，可參宋鎮豪、劉源介紹，見氏著：《甲骨學殷商史研究》（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6年3月），頁82-84。

² 關於龜甲齒縫相對位置及問題，可參見黃天樹：〈殷墟龜腹甲形態研究〉、〈甲骨形態學〉，

大範圍的犬牙交錯，隨著年代一久，反面齒縫空隙逐漸增大，使刻在其上的文字逐漸難以輕易確認，這點能從許多反面拓本得到證明。而殷人刻手似有某種慣性，除了記事刻辭外，其習於契刻卜辭內容在鑽鑿（小圓鑽）的上下之間，亦喜刻在齒縫沿邊或其上，此現象充分顯示在大量的賓組卜辭中。其次，鑽鑿、燒灼的位置在反面，其炭灰、灼痕容易污損刻辭，尤其是未經契刻的珍貴硃、墨筆書，若受到污損則多湮滅。且為配合竇穴位置，刻辭字排較不整齊，字體也容易扭曲變化，這也很大程度地影響了文字的保存狀況。第三，龜甲先天具有的保護性甲質主要體現於其正面，使得正面存有光澤，孔隙微小；而反面部分則不受甲質保護，較為粗糙，故容易在時間與環境的影響下侵蝕爛損，形成很大範圍的坑洞漫漶，使得原刻的文字消失殆盡，或僅存輪廓。

由上述可知，相對於清晰的正面來說，龜甲反面拓本的品質往往受到詬病，有時必須依靠照片對勘，才能取得較合理的釋讀成果。也因為如此，目前學術界可見的重要甲骨釋文工具書，例如《殷墟甲骨刻辭摹釋總集》（以下簡稱《摹釋總集》）、《甲骨文合集釋文》（以下簡稱《合集釋文》）、《甲骨文校釋總集》（以下簡稱《校釋總集》）等書，在關於龜甲反面釋文的部分，常受限上述因素而使釋文的完整度不盡理想；然而有時卜甲反面刻辭數量較多，且與正面卜辭關係密切，這時若無法正確釋出內容將導致重要辭例殘缺，使得整版學術價值大為降低，令為學者所不樂見。

近年來於中研院史語所庫房進行研究，對珍藏殷墟挖掘甲骨作了一系列的整理工作。這些成果的基礎來自於接觸實物，以目驗摹本對勘拓片的方式盡量將正反刻辭釋出，並因應上文所述，尤其對反面下較大功夫，得到了不少具有一定價值的學術成果。³本文即在此研究基礎上，揀選《殷墟文字乙編》、《殷墟文字丙編》所收十四組腹甲，主要以其反面釋文為主要探討對象，並援引《摹釋總集》、《合集釋文》、《校釋總集》等舊釋互證，冀能藉此得到正確無疑的釋文，並彰

二文收錄於氏編：《甲骨拼合集》（北京：學苑出版社，2010年8月）。

³ 此次研究對象均為史語所收藏安陽殷墟第13次挖掘YH127坑的成果，關於這一系列挖掘具有之意義以及對中國學術界產生的重大影響，可參傅斯年：〈本所發掘安陽殷墟之經過——敬告河南人士及他地人士之關心文化學術事業者〉，載《傅斯年全集》第三卷（長沙：湖南教育出版社，2003年9月），頁97、李濟：《安陽》第三、四章（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2001年5月）、中國社科院考古所：《殷墟的發現與研究》前言xxv（北京：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2001年2月），有切要的說明。

顯文物收藏單位賡續支持推動實物研究的必要性。文末附上十四版腹甲目驗對勘摹本，供學者與拓本對照參考。

二、文獻檢討

本文對甲骨「舊釋」指稱對象，限定於《殷墟甲骨刻辭摹釋總集》、《甲骨文合集釋文》以及《甲骨文校釋總集》三者。所謂「舊釋」，指的是相對於本文而言，其資料出版的時間較早、若干字詞的釋文目前已有被學術界普遍接受的新說，且均侷限於拓本、相片，故有重新檢驗的必要。

之所以選擇以上三者作為研究對照對象，一方面乃著眼於這三部作品在現今甲骨學界具有的代表性，另一方面是由於本文研究主體在於殷墟 YH127 坑出土的龜甲，均已著錄於《乙編》、《丙編》中，而此三部著作均錄有相關釋文，是直接的參考材料，因此值得深入探討；以下依出版時間依序討論。⁴

《殷墟甲骨刻辭摹釋總集》是由姚孝遂、肖丁二位先生領銜，帶領吉林大學古籍研究所研究人員共同的研究成果，釋文範圍包括了《甲骨文合集》（以下簡稱《合集》）、《小屯南地甲骨》（以下簡稱《屯南》）、《英國所藏甲骨集》、《東京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藏甲骨》以及《懷特氏等所藏甲骨文集》，收錄文本範圍很廣，且著作時間較短，於《甲骨文合集》出版完畢的 1982 年後，僅費四年即於 1986 年定稿，1988 年 2 月出版，旋即成為甲骨學最重要的釋文資料之一，在 1999 年《甲骨文合集釋文》出版之前的十一年內，《摹釋總集》對《合集》的釋文佔有主導地位，即便至今仍具備可觀的學術價值。

然而，受限於當時研究環境以及出書時間，其整體釋讀品質上多少存在著問題，許多學者早已做出相關的探討，在此不加贅述。⁵白於藍曾總結性地指出《摹

⁴ 事實上，對《乙編》甲骨進行系統性釋文最早可見日本赤塚忠、加藤常賢、松丸道雄合著之《小屯殷虛文字乙編釋文》（東京：大安株式會社，1959 年 6 月）；然此書存在諸多誤釋、缺釋，且因罕見流傳，其影響力較低，故此處略去其例。

⁵ 例如裘錫圭：〈評《殷墟甲骨刻辭類纂》〉，《書品》1、2 期（1990 年）、李宗焜：〈《殷墟甲骨刻辭類纂》刪正〉，《大陸雜誌》第 94 卷第 6 期（1997 年）、林澐：〈關於殷墟甲骨文整理中的幾個重要問題〉，《林澐學術論文集》（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1998 年 12 月）等；前二文雖針對《殷墟甲骨刻辭類纂》作討論，然此書均根據《摹釋總集》分類而來，故舉出問題皆相通。

釋總集》致誤的幾個重要面向：

- (1) 未充分利用舊著錄
- (2) 未充分進行辭例比較
- (3) 對甲骨文辭條的文體特徵重視不夠
- (4) 判斷失誤
- (5) 疏忽致誤⁶

所言均確屬此書重要弊病，白氏並據以完成《殷墟甲骨刻辭摹釋總集校訂》一書，針對《合集》41956版以及《屯南》等釋文作了重新梳理，雖仍不脫以摹、拓本進行研究的模式，但也取得了不少的校定成果；足見《摹釋總集》在釋讀品質上雖取得重要成就，仍具有相當的考訂整理空間。

《甲骨文合集釋文》是《甲骨文合集》的姊妹篇，在《合集》編撰計畫開始進行的初期，亦同時排入出版的日程中。據王宇信表示，早在1980年8月，胡厚宣召集了第一次相關會議，對釋文工作的安排便作了初步分工。《合集》於1978年開始陸續出版，至此僅兩年，《合集》尚未出齊的情況下即著手規劃釋文作業，可見以胡氏為首的編撰團隊對《合集釋文》的製作具有相當程度的信心與期望，屬於中國社科院主要出版計畫之一。然而隨著時間過去，此書的寫作與出版陷入波折，並未按照原本預計的時程完稿付梓，直到近二十年後，於1999年8月才終於出版，與學界見面，與社科院歷史所團隊原本預期的晚了許多。事實上，其初稿早在1984年便已全部完成，但由於諸多因素以致延宕，恐怕也不是編著團隊所樂見。⁷

不同於《摹釋總集》的是，《合集釋文》一書專就《甲骨文合集》十三冊進行釋文，並未涉及其他甲骨著錄，並且在編撰體例上特別安排各本專責人員彼此互校，從而提昇了全書釋文的可信度。然而如同《摹釋總集》，僅透過摹本、照片所做的釋文，無法透過觀察實物進行校正，其產生一些錯誤多少不可避免，因此此書出版後，其中值得商榷處也曾引起學者的關注，例如胡雲鳳便曾針對《摹

⁶ 白於藍：《殷墟甲骨刻辭摹釋總集校訂》（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4年12月），前言。

⁷ 關於《合集釋文》出版的相關問題並非本文可以詳述，請參見胡厚宣主編：《甲骨文合集釋文》（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9年8月），王宇信、楊升南〈序〉，有較深入說明。

釋總集》與《合集釋文》進行綜合探討，她指出：

1982年郭沫若主編《甲骨文合集》出版，選收了四萬多片有參考價值的甲骨，依董作賓先生的五期斷代匯編為十三巨冊。《甲骨文合集》將散亂的甲骨文資料有系統的匯聚在一起，是一部甲骨文資料集大成的著作。然此套甲骨著錄未附釋文，因此，姚孝遂、胡厚宣分別為此著錄編纂了釋文——《殷墟甲骨刻辭摹釋總集》（1988）、《甲骨文合集釋文》（1999）。目前學者一般都透過這兩部釋文對甲骨文或殷商史進行研究，但是姚、胡二書的釋讀差異甚大，不僅在對文字的考釋上，或者是對甲骨辭條的讀法上都存在大量的差異。這往往使得以此為基礎從事甲骨學研究的工作者無所適從，甚至會根據錯誤的釋讀得到錯誤的結論。⁸

職是之故，胡氏對此二書作了綜合的比較分析，對《甲骨文合集》釋文問題的進一步探討提供了重要參考。筆者認為，雖然二書互有千秋，但純粹由客觀角度來看，「先發後至」的《合集釋文》在整體釋文品質上確實是較《摹釋總集》稍高，至少就《合集》前七冊所錄史語所藏龜腹甲是如此，這點從本文下章羅列的兩書對反面刻辭的釋讀上可以看得很清楚，這或許與《合集釋文》在晚出的十年間陸續採納學界對《摹釋總集》的批評建議有較大的關係。

2006年12月，曹錦炎、沈建華出版了《甲骨文校釋總集》套書，此書除《合集》外，收錄有《合補》、《屯南》等許多大型著錄，故篇幅較前面二書多出不少。值得注意的是，在釋文方面，此書底本來自於社科院歷史所《合集釋文》書稿，取得使用權時間為1996年，比起《合集釋文》出版早了三年，因此兩書在《合集》釋文的內容上有不少雷同，不過也有少數基於文字釋讀見解不同而產生的差異。陳方正在談到此書貢獻時指出：

⁸ 氏著：《《殷墟甲骨刻辭摹釋總集》與《甲骨文合集釋文》比較研究——第一冊至第六冊》（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所博士論文。指導教授：朱歧祥，2005年），論文摘要。

其次，它與《合集釋文》和《合集補編》中所提供的釋文有頗大差異，兩者比較，重釋部分達到百分之二三十之多。這無疑代表了在二十世紀末甲骨研究所達到水平上，作者繼續前進所獲成果。⁹

可見，其書提供了學者十分重要且較為成熟的參考材料，尤其曹氏曾參與《摹釋總集》寫作，對《合集》的考釋已具相當經驗。不過反過來看，所謂重釋達到百分之二三十，實際上也意味著此二書重複部分的釋文內容，其完全相同或極為相同者至少高達七成左右，無論原本釋文的正確與否皆無太大的變動，這點由本文接下來展開的研究也有明白展現，因此兩者之間存在的內在關連性，也是學者在使用此書上無法忽視的清楚現象。

本章前文已提及，目前為止在甲骨學界中，對《合集》所做釋文即以上述三書最富代表性，無論在學界之中，或是社會上任何想對《合集》甲骨刻辭作進一步瞭解的人士，皆有大量接觸使用此三書的機會。然而如同本文第一章所強調，受限現實環境的制約，絕大部分研究者無法直接面對實物，對甲骨——尤其是反面刻辭——作較為全面且完整的觀察，由此一來所製作的釋文無可厚非地將留下許多解讀上的疑問。以下本文擬透過觀察實物，進行與舊釋條列性的比較，彰顯實物觀測對推進甲骨學、古文字學研究深度的重要性。¹⁰

三、正文

以下由《乙編》、《丙編》中，挑選十四版有較大改釋空間的腹甲，將辭例列舉如下，每組內首先標明著錄號，¹¹再來依《摹釋總集》、《合集釋文》、《校

⁹ 曹錦炎、沈建華：《甲骨文校釋總集》第一卷（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06年12月），陳方正〈序〉。

¹⁰ 近年來香港中文大學中國古籍研究中心成立線上「漢達文庫」，這是一個大型數位化古代文獻資料庫，使用便利，影響甚大甚廣，其中便包含甲骨文的整理與檢索。然經筆者長期使用對勘，確認此資料庫至少在《合集》的釋文方面，乃直接採用《校釋總集》的舊釋，其改動部分微乎其微，因此本文在此不另立條目討論。從它們的釋文雷同性判斷，應該與兩者皆屬香港中大研究項目，且前身來源相同有密切關係。關於此文庫，可參網址 <http://www.chant.org/> 相關說明。

¹¹ 「乙」表示《乙編》，「乙補」表示《乙編補遺》，「丙」表示《丙編》，「合」表示《合集》，

釋總集》的順序將舊釋列出，筆者新釋在後，除常用字外一律以嚴式隸定；最後對此版釋文與相關問題作一綜合說明，以釐清論述。

(一) 乙 3388 (R44728/合 716 反)

1. 舊釋

《摹釋總集》：

(1)「禦宀」 (2)「…母庚其…媿」 (3)「王固曰不吉」

《合集釋文》：

(1)「𠄎〔子〕宀。母庚宰」 (2)「王固曰：不吉。曰艱」 (3)「…牛」

《校釋總集》：

(1)「𠄎〔子〕宀。母庚宰」 (2)「𠄎子」 (3)「王固曰：不吉。曰媿」

2. 新釋

A. 御子賓。夷（惟）牛。

B. 𠄎母庚。曰小〔宰〕。

C. 王占曰：不吉。曰媿（艱）□

3. 說明：

各家均漏釋左上首甲「𠄎」字，且分句可再檢討，今皆正之。「𠄎」字從子從宀，未見著錄，此處與母庚形成動賓結構，由句後接「小〔宰〕」來看，此字當與祭祀有關。

人名「子賓」，「賓」字據陳劍意見改釋。¹²此人習見於賓組卜辭，武丁時常命他主持進行一些祭祀活動，見合 924、合 709、合 14981+合 3171；有時會貞問是否指定他「入御事」，似指至王身邊辦事，見合 151；並相當關切他的災咎情況，見合 454、合 905、合 14787、合 1076、合 3169 正、合 13890 等關切子賓的災咎，合 3159 關切子賓田獵所獲等等，都顯示出武丁與子賓之間較為特殊的密切關係。

合 924「乎子賓御有母于父乙」，祭牲上有宰和小宰之別，可直接對父乙（小乙）施行祝祭；合 709 貞問是否令子賓加祭父乙；合 14981+合 3171 貞問是否爲了子賓的某種病痛而向「有妣」行裸祭。這些辭例顯示出子賓與其他多子族族長和商王的關係具有微妙差異，以古代「民不祀非族」觀念來看，他可能和武丁具

「R」表示 R 號（Registered Number，史語所數位典藏系統號碼）。

¹² 陳劍：〈說「安」字〉，《甲骨金文考釋論集》（北京：線裝書局，2007 年 4 月）。

有較親近的血緣關係，或即同父異母甚至親兄弟；如此才能較好的解釋為何武丁會指定他去爲了「有母」（「有」爲名詞詞頭，在此指代關連可涵括貞問主體）¹³來祭祀小乙，甚至可爲武丁代勞，直接主持對父乙的祭祀。除此之外，子商卜辭也有類似現象，如合 907+合 2947「貞：乎子商出于兄丁」、瑞 1「〔辛〕巳卜爭貞：乎商酒伐于父乙」等辭例，可另作探討。

(二) 乙 3787+乙補 3454+乙補 3455 (R44611/合 6473)

1. 舊釋

《摹釋總集》：

正面釋文：(1)「庚辰卜爭貞爰南單」 (2)「辛巳卜方貞燎」
 (3)「貞王惟沚戠比伐方。帝受我祐」
 (4)「王勿惟沚戠比伐方帝不我其受祐二告」

反面釋文：(1)「王固曰吉…」 (2)「若」 (3)「…曰吉其受…」

《合集釋文》：

正面釋文：(1)「庚辰卜，爭，貞爰南單」 (2)「辛巳卜，方，貞□燎」
 (3)「貞王衷沚戠从伐巴方。帝受我又」
 (4)「王勿佳沚戠从伐巴方，帝不我其受又」

反面釋文：(1)「王固曰：吉。其受」 (2)「王固曰：吉。□若」
 (3)「貞告」 (4)「貞勿告」

《校釋總集》：

正面釋文：(1)「庚辰卜，爭，貞爰南單」 (2)「辛巳卜，方，貞□爰」
 (3)「貞王衷沚戠比伐巴方。帝受我又」
 (4)「王勿佳沚戠比伐巴方，帝不我其受又」

¹³ 從語序看來，此辭之「出」不應釋為祭法「侑」而應以虛詞為宜。關於「有」在商代是否可作為名詞詞頭，卜辭語法上 V+(有+N) 的情況是否成立，本文認為是肯定的，詳參喻遂生：〈甲骨文的詞頭「有」〉，《甲金語言文字研究論集》（成都：巴蜀書社，2002 年 12 月），其文有綜合論述。而關於此類詞頭的用法與意源，羅端認為：「像甲骨文裡的『出祖』、『出妣』、『出又』、『出年』……我認為這個修飾名詞的『有』字，是從它原來『存在』或『擁有』的意思衍生的，在這個情形下，它就表達『複數』但具有『集合』與類屬的含義。」其說可從，見氏著：〈上古漢語文獻中名詞前的「有」字新解〉，載史語所演講稿，1990 年 8 月 21 日。

反面釋文：(1)「王固曰：吉。其受」 (2)「王固曰：吉。□若」
(3)「貞告」 (4)「貞勿告」

2. 新釋

正面釋文：

A. 庚辰卜爭貞：爰南單。 B. 辛巳卜賓貞：亦燎。
C. 貞：王衷（惟）沚戩比伐巴方。帝受我又。／王易佳沚戩比伐巴方。帝不我其□又

反面釋文：

A. 貞：舌。／貞：易舌。 B. 王占曰：吉□若□
C. 王占曰：吉。其爰。

3. 說明：

本版正反均有重要改釋，首先是正面新釋 A，此辭與反面占辭新釋 C 為正反互足，「爰」字稍漫漶，雖《摹釋總集》已正確釋出，但《合集釋文》改釋作「戩」，《校釋總集》、《漢達文庫》從之，這是值得商榷的，尤其反面新釋 C 該字從殘筆上看來不可能為戩（即「𠄎」字舊釋），故今據目驗從《摹釋總集》。

正面新釋 B「燎」字前的缺釋，應為「亦」字；反面新釋 A「舌」字，舊釋「告」均誤，今亦改之。「舌」在此作動詞用，類似用法不少，可參合 424、合 1730、合 2202 等。

此版反面墨書甚多，但因為漫漶較多，皆已不可識。

（三）乙 4539（R44629／合 635 反）

1. 舊釋

《摹釋總集》：

(1)「貞啓自𠄎邑」 (2)「…収…惟収奠臣」 (3)「貞以…師…有彳于…」
(4)「貞往」 (5)「…令」 (6)「貞勿…」 (7)「己卯…」
(8)「勿…」 (9)「貯入一」 (10)「𠄎」

《合集釋文》：

(1)「貞氏…」 (2)「貞𠄎自𠄎邑」 (3)「乎自𠄎彳于之」
(4)「乎□共…」 (5)「…衷…」 (6)「貞往」
(7)「貞勿佳□□令」 (8)「佳□令」 (9)「己卯卜，𠄎…」
(10)「𠄎」 (11)「共奠臣」 (12)「貯入一」

《校釋總集》：

- | | | |
|-------------|------------|-------------|
| (1)「貞以…」 | (2)「貞攷自出邑」 | (3)「乎白出彳于之」 |
| (4)「乎□収…」 | (5)「…夷…」 | (6)「貞往」 |
| (7)「貞勿惟□□令」 | (8)「惟□令」 | (9)「己卯卜，彳…」 |
| (10)「彳」 | (11)「収奠臣」 | (12)「貯入一」 |

2. 新釋

- | | |
|---------------------|------------------|
| A. 貞：以漆(黍)。／易以漆(黍)。 | B. 貞：啓自有邑。 |
| C. 孛(白)〔賓〕有孛〔省〕。 | D. 貞：〔乎去〕収(升)于奠。 |
| E. 貞：往。 | F. 夷(惟)収(升)奠臣。 |
| G. 易令。／易前□令□ | H. 己卯卜賓。 |
| I. 賈入一。 | J. 彳。 |

3. 說明：

受限於拓片的清晰度，各家釋文均片段不完整，現根據目驗得出完整釋文 12 條(含兩組對貞)。新釋 A 貞問是否致送「漆」，與糧食供輸有關；新釋 C「孛白」，「孛」字為「子」強調頭髮之形，子組、圓體、劣體類中多用為人名，在賓組卜辭中罕見。新釋 D、F 呼令「去」進行「収奠臣」之事，顯然與正面釋文「貞：王往／易往于田」有關，而從刻辭位置來看，新釋 H 當屬此正面釋文的反面互補前辭，補足了占卜該事的時間點。此外，舊釋皆將「収奠臣」視為記事刻辭，這從本文於該辭前新補「夷」字來看，亦應修正。

(四) 乙 5248 (R44648/合 772 反)

1. 舊釋

《摹釋總集》：

- (1)「… 固…不余吝…」 (2)「其…」

《合集釋文》：

- (1)「□□卜…王…」 (2)「…弗…王固〔曰〕…不余…奉…」
 (3)「…其亡…」

《校釋總集》：

- (1)「□□卜…王…」 (2)「…弗…王固〔曰〕…不余…奉…」
 (3)「…其亡…」

2. 新釋

- A. 王〔省〕卜(外)丙，卜(外)丙弗求(咎)王。王占曰：不余求(咎)。佳卜兄(良?)。
- B. □其來朋。

3. 說明：

新釋 A 的釋文，《校釋總集》、《漢達文庫》與《合集釋文》全同。由於文字刻痕稍淺，拓印不清，三者舊釋皆不甚完整，較為破碎難讀。透過目驗，筆者藉由強烈燈光由斜側面投射，仍可充分辨明字跡。釋文 A 位在中甲下半部，其中「省」字從「目」字上豎有分岔來看，釋「𠄎」的可能性較小，應釋「省」；王省外丙，當與視察對外丙的某類祭祀有關。末字「良?」甚為殘碎，不能完全肯定，也有釋為「兄」、「祝」的可能性存在。全辭提供了關於王「省」某先王以及外丙降禍的新事例。

至於新釋 B，某「來朋」事例亦少見，指某氏族入貢貝朋的情況；本辭的「其」字之前該字漫漶，由可見字痕來判斷似從「魚」。

(五) 乙 5280 (R44778/合 12862 反)

1. 舊釋

《摹釋總集》：

- (1)「…其受年」 (2)「不其受年」 (3)「…其…」

《合集釋文》：

- (1)「不其受年」 (2)「受年其…」 (3)「王固曰：我其受年」
(4)「貞…」

《校釋總集》：

- (1)「不其受年」 (2)「受年，其…」 (3)「王固曰：我其受年」
(4)「貞…」

2. 新釋

- A. 貞：旬(苟)受年。／貞：旬(苟)不其受年。／王占曰：旬(苟)其受年。其□
- B. 〔庚〕□賓。

3. 說明：

此處舊釋均未釋出「受年者」，其實就是「旬」地，與正面卜問「求雨我(宜)」

事應相關。¹⁴關於這裡貞問「旬受年」事，與丙三六八、丙三七三、乙 6422 以及（乙 2956+乙 7672+乙補 5324）四版所載「𠩺受年」、「𠩺受年」、「帝害年」關係密切，並可系聯排譜。

（六）乙 5797+乙 5814（R39226／合 2163）

1. 舊釋

《纂釋總集》：

- (1)「父辛惟牛」 (2)「父辛惟豕」 (3)「侑兄丁」
 (4)「于𠩺妣」 (5)「于𠩺…」 (6)「有正」 (7)「𠩺？王𠩺中」

《合集釋文》：

- (1)「父辛夷豕」 (2)「父辛夷牛」 (3)「𠩺兄」 (4)「于𠩺…」
 (5)「𠩺兄…」 (6)「𠩺兄于丁」 (7)「…王𠩺…」 (8)「𠩺…正…」

《校釋總集》：

- (1)「父辛夷豕」 (2)「父辛夷牛」 (3)「𠩺兄」 (4)「于𠩺妣」
 (5)「于𠩺…」 (6)「𠩺兄丁」 (7)「王𠩺…」 (8)「𠩺中」
 (9)「𠩺正」

2. 新釋

- A. 𠩺兄丁。 B. 于有賓𠩺兄 \square ／于上𠩺兄。
 C. 𠩺王中。有正。 D. 父辛夷（惟）豕。／父辛夷（惟）牛。
 E. 𠩺 \square

3. 說明：

根據語序及行款，茲將「𠩺王中」、「有正」歸為一辭，並將「于有賓𠩺兄 \square 」與「于上𠩺兄」歸入對貞分句中。「于上𠩺兄」之「上」非兆序，目驗甚明，諸家均未釋出，今正之。新釋 C「王中」似為行祭之地點或對象，即王之「中」，此「中」可能是一種具體事物。

此二辭「有賓」與「上」對貞，張玉金曾指出：「父乙𠩺跟父乙宗意思不同，父乙宗是父乙死後立其靈牌位的房屋，而父乙𠩺很可能是其生前所居住的房屋，而在死後沒有拆毀，殷人可能認為父乙雖死了，但是其靈魂卻常在其居所裏住，

¹⁴ 此處「𠩺」字從陳夢家釋為「旬」即「荀」地，位於山西西南，參氏著：《殷墟卜辭綜述》（北京：中華書局，1988年），頁 295。

所以祭祀有時可以在他的方裏進行」，¹⁵可知此處的「有賓」當即表示相同的概念。而此辭的「上」，由商王貞問在「賓」與其中擇一進行祭祀的情形來考量，可能是某處與兄丁私人處所概念相對的公開性質祭祀場域，可省稱為「上」。

(七) 乙 6386 (R44795/合 11506 反)

1. 舊釋

《摹釋總集》：

- (1)「王固曰」 (2)「王臣固…途首若」
(3)「王固曰之…勿雨…卯…明霧三𠄎食日大星」

《合集釋文》：

- (1)「王固曰：之夕勿雨。乙卯允明𠄎。三𠄎食日。大星」 (2)「王固曰」
(3)「王臣固曰：□金首若」

《校釋總集》：

- (1)「王固曰：之日勿雨。乙卯允明陰。三𠄎，食日大星」 (2)「王固曰」
(3)「王臣固曰：□金首，若」

2. 新釋

- A. 王占曰：止媚(眛)𠄎雨。乙卯允明。𠄎(陰)。三𠄎食日大星(晴)。
B. 王占曰：吉。其[徒](除)。 C. 王臣占曰：[徒(?)](除)途首。若。

3. 說明：

關於新釋 A，從董作賓開始已有多位學者曾專文論述，懷疑即一次日蝕或「日珥」出現的最古紀錄；然根據目前最新的文字學角度以及時稱知識來分析，舊說應有誤，本文從李學勤的新說；將「星」讀為「晴」，「大星」即表「大晴天」之意。¹⁶另，關於此辭仍存在不少疑點未能釐清，例如其中「𠄎」後該字，李學勤釋「气」，訓「止」，而沈培表示該字：「仍當以釋『三』為是。『三𠄎』之義不詳」。¹⁷今按，據筆者目驗，該字三橫劃均等長，橫筆左右邊緣沒有明顯漫漶，可摹作「三」，沈培釋「三」的觀點應是對的。

新釋 A「止媚」二字，《摹釋總集》作「之…」，《合集釋文》作「之夕」，

¹⁵ 張玉金：〈釋甲骨文中方〉，《古漢語研究》第 4 期（1996 年）。

¹⁶ 參李學勤：〈「三焰食日」卜辭辨誤〉，《傳統文化與現代化》第三期（1997 年）。

¹⁷ 沈培：〈申論殷墟甲骨文「气」字的虛詞用法〉，《北京大學中國古文獻研究中心集刊》第三集（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2 年 10 月），頁 27。

《校釋總集》、《漢達文庫》作「之日」，據仔細目驗知前一字並無下方橫劃，墨拓失真，應為「止」字；後一字為「媚」，在此應用為時稱「昧」，而非日或夕。頗疑此處的「止」乃「之」字缺刻。

此外，根據新釋 A 屬於正面同位置卜辭「甲寅卜敵貞：翌乙卯易日／不其易日」之占驗來看，新釋 B、C 很可能亦為正面「貞：有疾自。佳／不佳有𧈧（害）」之占辭，先是王占，臣（豎）再占。「其徒」據目驗新補，「徒」有治癒義，可讀為「除」，則此「壘首」當與病痛的安治有關。

（八）乙 6420（R44801／合 6037 反）

1. 舊釋

《摹釋總集》：

- (1)「翌其明雨」 (2)「不其明雨」 (3)「己未卜𧈧」
 (4)「… 固曰𧈧日其明雨不其夕…」 (5)「喪雨」 (6)「夕雨」
 (7)「王固曰其雨」 (8)「甲子卜爭」 (9)「…明…」 (10)「丙寅…」
 (11)「貯？…」

《合集釋文》：

- (1)「翌庚其明雨」 (2)「不其明雨」
 (3)「〔王〕固曰：易日。其明雨，不其夕□小」(4)「王固曰：其雨，乙丑夕雨」
 (5)「𧈧雨」 (6)「己未卜，𧈧」 (7)「甲子卜，爭」
 (8)「丙寅多□」 (9)「弗𧈧王」 (10)「貯〔入〕□」

《校釋總集》：

- (1)「翌庚其明雨」 (2)「不其明雨」
 (3)「〔王〕固曰：易日。其明雨，不其夕〔雨〕小」
 (4)「王固曰：其雨，乙丑夕雨小，丙寅喪，雨多，丁…」 (5)「己未卜，𧈧」
 (6)「甲子卜，爭」 (7)「弗𧈧王」 (8)「貯〔入〕□」

2. 新釋

- A. 翌庚其明雨。／不其明雨。 B. □占曰：易日。其明雨。不其〔夕〕。風小。
 C. 王占曰：其雨。乙丑夕雨，小。丙寅桑（爽）雨，多。
 D. 己未卜敵。 E. 甲子卜爭。
 F. 祖丁𧈧（害）王。祖丁弗𧈧（害）王。 G. 賈入□

3. 說明：

新釋 B「風」字新改，原皆釋「雨」，誤；新釋 C 桑讀為味爽之「爽」；新釋 F 補先王名「祖丁」。

(九) 乙 6736 (R44813/合 7023 反)

1. 舊釋

《摹釋總集》：

(1)「貞不…五」 (2)「女由五…」 (3)「戔來四十」 (4)「戔」

《合集釋文》：

(1)「不夷王〔田〕」 (2)「氏白五」 (3)「戔來四十」 (4)「戔」

《校釋總集》：

(1)「不夷王〔田〕」 (2)「以白五」 (3)「戔來四十」 (4)「戔」

2. 新釋

A. 〔以〕鹵五。 B. 以鹵五。 C. 戔來四十。 D. 戔。

3. 說明：

本版正面(即乙 6735)載「己酉卜賓貞：易戔(肇)𠄎」，𠄎即鹽鹵之「鹵」，¹⁸與反面二辭「以鹵五」應為一事，只不過反面漫漶難辨，舊釋均無正確釋出者，或釋「由」、或釋「白」，均無法辨識該字內部飾點或筆畫；今據目驗訂之。

「以鹵」，表示他人帶來進貢的鹽鹵共五單位，方稚松認為可能是正面卜辭「己酉卜賓貞：戔(肇)𠄎」的驗辭，可信。¹⁹合觀此正反卜辭可略知商王對鹽鹵需求，亦有經過占筮貞問其結果者。

¹⁸ 參余永梁：《殷墟文字續編》，清華研究院《國學叢刊》一卷四號（1928年）另，楊升南對甲骨金文中的鹵字曾提出整體研究，參氏著：〈商代的製鹽業〉，《紀念王懿榮發現甲骨文110周年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9年8月）。

¹⁹ 方稚松：《殷墟甲骨文五種記事刻辭研究》（北京：線裝書局，2009年12月），頁51。方氏同時指出由此正反對應判斷，「肇」、「以」意義相近；這顯然是正確的。但本文認為由占卜者主體的角度來看，命辭中的「肇」當表示了「（商王）接受致送」的概念，主語應非致送者，否則沒有必要分用肇、以二字。關於「肇」字具有的施受同詞特點，方氏另有論及，可參。

(十) 乙 6820 (R44816/合 4611 反)

1. 舊釋

《摹釋總集》：

(1)「文入十」 (2)「貞…不…」

《合集釋文》：

(1)「王固曰：吉」 (2)「貞□不允來」 (3)「其于唐…」

(4)「貞卣□…」 (5)「勿卣」 (6)「文入十」

《校釋總集》：

(1)「王固曰：吉」 (2)「貞□不允來」 (3)「其于唐…」

(4)「貞卣□…」 (5)「勿卣」 (6)「文入十」

2. 新釋

- | | |
|-----------------|----------------|
| A. 貞：佳多介。/不佳多介。 | B. 貞：御王卣。/易御卣。 |
| C. 王占曰：吉。 | D. 卣于唐。卯黑牛。 |
| E. 文入十。 | F. 爭。 |

3. 說明：

此版部分文字拓印較淺，「貞：佳多介。/不佳多介」、「貞：御王卣。/易御卣」、「卣于唐。卯黑牛。」三辭，舊釋或將「介」誤釋為「允」，「卣」釋為「卣」，「卣」釋為「其」，缺釋「卯黑牛」三字，今皆正、補之。「王卣」見正面卜辭，二辭正反相關也。貞問「多介」事，辭末應該省略了「蚩(害)」字。

(十一) 乙 7311 (R44830/合 13658 反)

1. 舊釋

《摹釋總集》：

(1)「王固曰余毋邁若茲卜不其惟…有崇…」 (2)「行取二十五」

(3)「婦井…」

《合集釋文》：

(1)「卣父甲」 (2)「勿卣」

(3)「王固曰：余毋蕘，若茲卜，不其佳宰，有希」

(4)「婦井卣」 (5)「取||五」

《校釋總集》：

- (1)「𠩺父甲」 (2)「勿𠩺」
 (3)「王固曰：余毋蕇，若茲卜，不其佳宰，有𠩺」
 (4)「帚井□」 (5)「取[[五]」

2. 新釋

- A. 𠩺父甲／𠩺𠩺。 B. 王占曰：余毋蕇若茲卜。不其佳小宰𠩺。求(咎)余。
 C. 行取[[五]。 D. 帚井□ E. 爭。

3. 說明：

這裡有三處修正，首先是新釋 C，《摹釋總集》釋「[[」為「廿」，《合集釋文》等三者漏釋「行」字，均據目驗改之。「[[」為人／氏族名，合 938 有「蔡臣[[」，合 11638「貞：夷[[令」、合 4815「[貞：荆眾(暨)[[弗其比」皆屬賓組卜辭，可能所指皆同。

其次是新釋 B，此辭較長，《摹釋總集》漏釋「宰」、「余」二字，《合集釋文》補上「宰」，但仍漏「余」字，《校釋總集》、《漢達文庫》因之，²⁰因此誤將「𠩺」字屬後，讀為「有崇」，其實當屬前句，作為「宰」的祭名。「若茲」、「若茲卜」習見，合 12878 有「若茲不雨」、合 21028「余(宋)若茲[丁家」、合 32057「若茲卜，雨」、合 17055「壺蕇若茲卜」等，這裡的「若」不表「順」的實詞義，而是一種虛詞用法，具體語意仍不明朗。辭末「咎余」亦卜辭習語，可參合 235、合 1803 相關詞句。此外，補上貞人署辭「爭」。

(十二) 乙 8210 (R43007／合 5440 反)**1. 舊釋****《摹釋總集》：**

「王固曰其惟…」

《合集釋文》：

「王固曰：其佳丁吉」

《校釋總集》：

「王固曰：其佳丁吉」

²⁰ 諸家皆漏釋「余」，可能因為此字少見地刻於署辭「爭」上，較難以辨識之故。

2. 新釋

王占曰：其佳丁吉。庚。其佳甲有求（咎）。有〔舌人〕。

3. 說明：

反面「丁吉」右側諸字拓印不清，據目驗補足九字。

（十三）丙二二〇（R44364／合 2273 反+2832 反）

1. 舊釋

《摹釋總集》：

- (1)「貞…雨」 (2)「用五…」 (3)「弗若」 (4)「不其…」
 (5)「…卜旁…」 (6)「…戌卜貞辛酉丁…」 (7)「王固曰…畏…」
 (8)「…卜…」(以上 1 至 5 爲合 2273 反，6 至 8 爲合 2832 反)

《合集釋文》：

- (1)「己卯卜，〔爭〕…」 (2)「貞翌庚辰其雨」 (3)「翌庚辰不雨」
 (4)「辛□卜，旁」 (5)「…壬」 (6)「…弗若」 (7)「𠄎氏五」
 (8)「王固曰：鬼…」 (9)「□□卜，貞…」 (10)「□戌卜，貞翌辛酉…」
 (11)「己□卜，爭」(以上 1 至 7 爲合 2273 反，8 至 11 爲合 2832 反)

《校釋總集》：

- (1)「己卯卜，〔爭〕…」 (2)「貞翌庚辰其雨」 (3)「翌庚辰不雨」
 (4)「辛□卜，旁」 (5)「…壬」 (6)「…弗若」 (7)「𠄎以五」
 (8)「王固曰：鬼…」 (9)「□□卜，貞…」 (10)「□戌卜，貞翌辛酉…」
 (11)「己□卜，爭」(以上 1 至 7 爲合 2273 反，8 至 11 爲合 2832 反，已註明二
 版綴合爲《合補》4351 反)

2. 新釋

- A. 己卯卜□ B. 貞：翌庚辰其雨。／翌庚辰不雨。
 C. 辛未卜賓。 D. 壬〔申〕卜亙。
 E. 王弗若。 F. 庚申：王夢□子喬屯□
 G. □□□〔𠄎〕貞：多鬼。王占曰□
 H. 貞：翌辛酉力（𠄎）。正。／翌□酉力（𠄎）□□正。
 I. 爭。 J. 𠄎以五□ K. 己□卜爭。

3. 說明：

透過完整實物的觀察，能夠對相關文字作仔細判讀。其中較重要的釋文 G、H

舊釋均未完整解讀，釋文 D 爲乙補 5733 新綴，故舊釋未及。釋文 G「鬼」字，《合集釋文》其實已正確釋出，惜前面幾字拓本漫漶。此辭「貞：多鬼」，應與正面相對位置「于多禱。／易多禱」的對貞有關，「鬼」在此處疑作爲多祭中的人牲用。

釋文 H「力」字，在此疑用爲「𠄎」，指𠄎祭而言，在賓組卜辭中這種用法罕見；或讀爲「祐」，待商榷。²¹本版正面釋文有「來甲子酒彤。正。／弗其正」，與釋文 H 辛酉日干支差三天，「彤」、「𠄎」同屬二期後五種祭祀，此二辭或即同時所卜，事亦相關。合 1210「王于𠄎酒于上甲」，可見𠄎祭可包含酒祭（或用酒之儀式）。

（十四）丙五一四（R44490／合 795 反）

1. 舊釋

《摹釋總集》：

- (1)「貞…」 (2)「王固曰吉」 (3)「不…」
 (4)「貞惟龔司𠄎婦好」 (5)「不惟龔司𠄎婦好」 (6)「…惟…」
 (7)「…不其禦」 (8)「…于…甲」 (9)「貞禦勿誦于羸甲」
 (10)「王固曰吉用」 (11)「王固曰吉」 (12)「乙卯卜亘」
 (13)「王固曰吉惟」 (14)「…北…惟…」 (15)「…不惟困王固曰吉」
 (16)「…𠄎」 (17)「我來十」 (18)「𠄎」

《合集釋文》：

- (1)「王固曰：吉」 (2)「貞…龍〔甲〕」 (3)「于龍甲…〔帶〕好𠄎…」
 (4)「不其…」 (5)「□不佳 𠄎 司𠄎婦好」 (6)「貞佳 𠄎 司𠄎婦好」
 (7)「…佳用」 (8)「〔不〕其𠄎」 (9)「〔王〕固曰…」
 (10)「貞𠄎妊于〔龍〕甲」 (11)「勿誦于龍甲」 (12)「王固曰：吉，龍…」
 (13)「王固曰：吉，其矢」 (14)「王固曰：吉，其用」
 (15)「乙卯卜，亘」 (16)「…其… 𠄎 …」 (17)「酒司」
 (18)「勿酒」 (19)「王夢北从〔安〕佳…」
 (20)「貞不佳困。王固曰：吉，勿佳困」 (21)「我來十」 (22)「𠄎」

²¹ 王子揚近來對此字類組字形差異與使用方式有分析說明，參氏著：《甲骨文字形類組差異現象研究》（北京：首都師範大學博士論文，黃天樹先生指導，2011年10月），頁27-28。

《校釋總集》：

- (1)「王固曰：吉」 (2)「貞…羸〔甲〕」 (3)「于羸甲..〔帚〕好卬…」
 (4)「不其…」 (5)「□不佳靡司𠄎帚好」 (6)「貞佳靡司𠄎帚好」
 (7)「…佳用」 (8)「〔不〕其卬」 (9)「〔王〕固曰…」
 (10)「貞卬妊于〔羸〕甲」 (11)「勿卣于羸甲」 (12)「王固曰：吉，羸…」
 (13)「王固曰：吉，其界」 (14)「王固曰：吉，其用」 (15)「乙卯卜，亘」
 (16)「…其…□…」 (17)「𠄎司」 (18)「勿𠄎」
 (19)「王夢，北从〔安〕，佳…」 (20)「貞不佳𠄎。王固曰：吉，勿佳𠄎」
 (21)「我來十」 (22)「𠄎」

2. 新釋

- A. 王占曰：吉。气☐ B. 貞☐𠄎(𠄎)。
 C. 于𠄎(𠄎)甲☐好☐佳☐/不其☐
 D. 貞：佳靡(𠄎)司𠄎(害)帚好。/不佳靡(𠄎)司𠄎(害)帚好。
 E. ☐佳☐ F. □占曰□不其卣(孚)。
 G. 貞：御妊于□甲。/勿卣于𠄎(𠄎)甲。
 H. 王占曰：吉。羊其界。 I. 王占曰：吉。其用。
 J. 王占曰：吉。𠄎(𠄎)。
 K. 乙卯卜亘。
 L. 其☐ M. 酒司。/勿酒〔于母司(媯?)〕。
 N. 王夢北从[賓]。佳□/貞：不佳𠄎(憂)。/王占曰：吉。勿佳𠄎(憂)。
 O. ☐其〔宰〕☐ P. ☐气(三?)□牛☐
 Q. 我來十。 R. 𠄎。

3. 說明：

本版反面字多，其中多處漫漶，今據目驗補足釋文 A「气」字、釋文 H「羊」字、釋文 L「于母司」、釋文 P「气(三?)□牛」等；並修正釋文 F「卣」、釋文 G「妊」、釋文 N「賓」等字。

四、結語

上文對此十四版腹甲的重新研究，總共考訂了八十餘條刻辭(含對貞)，修正了其中四十餘條釋文，大略估計至少超過五成的刻辭內容是需要改定的，可見此類工作的推行確有其必要性。除了此批史語所藏甲骨以外，事實上大陸地區所

藏，諸如小屯南地甲骨、周人甲骨，以及各學術機構、私人收藏品等，其實都具有製作目驗摹本與重新釋文的條件，尤其是屯南甲骨印刷品質不佳，雖然與龜甲在材質上面對的著錄侷限不完全相同，但若透過目驗摹寫，或能給學者在現有的墨拓本外，帶來具有學術意義的對勘材料，從而重新發現此批材料的新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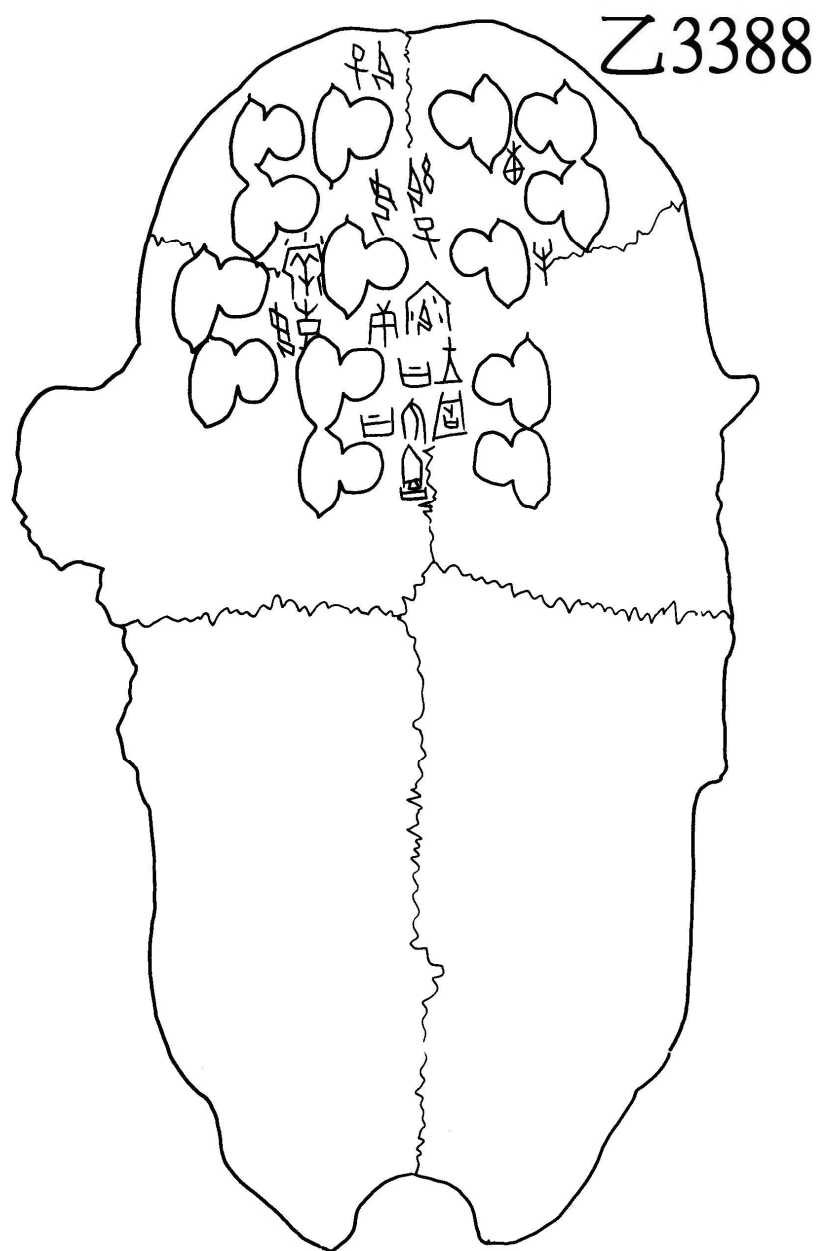
此外藉由本文的分析我們可以瞭解，無論對於出土或是傳世甲骨的釋文與考釋，倘若僅能透過拓本、照片來進行研究，由於材料漫漶以及轉印介質的先天性侷限，許多所得到的釋文成果往往經不起推敲，其正確性將隨著材料的清晰程度而變動，這對於需要大量正確辭例來構成研究基礎的甲骨學乃至整體古文字、古史學而言，是必須面對的現實課題。希望藉由本文的拋磚引玉，未來學者能見到更多清晰、高正確性的完整刻辭，配合原有的照片、拓本，讓我們對甲骨文的認識能持續向上提昇，活絡此百年學科的新生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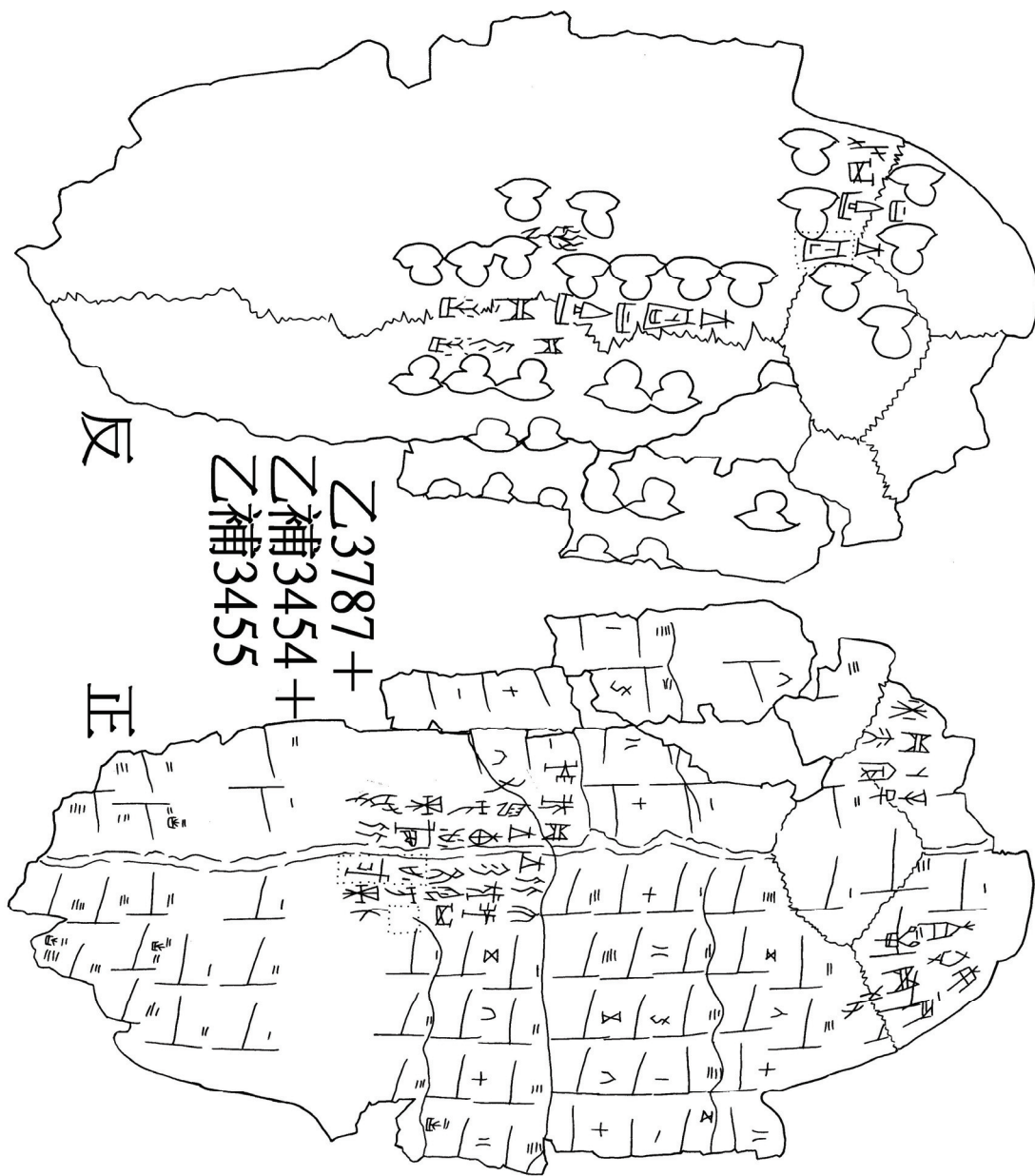
引用文獻

- 于省吾主編：《甲骨文字詁林》，北京：中華書局，1999年12月。
- 方稚松：《殷墟甲骨文五種記事刻辭研究》，北京：線裝書局，2009年12月。
- 王子揚：《甲骨文字形類組差異現象研究》，北京：首都師範大學博士論文，黃天樹先生指導，2011年10月。
- 白於藍：《殷墟甲骨刻辭摹釋總集校訂》，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4年12月。
- 余永梁：《殷墟文字續編》，清華研究院《國學叢刊》一卷四號，1928年。
- 沈培：〈申論殷墟甲骨文「气」字的虛詞用法〉，《北京大學中國古文獻研究中心集刊》第三集，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2年10月。
- 宋鎮豪、劉源：《甲骨學殷商史研究》，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6年3月。
- 林宏明：《醉古集——甲骨的綴合與研究》，臺北：臺灣書房，2008年9月。
- 胡厚宣主編：《甲骨文合集釋文》，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9年8月。
- 姚孝遂、肖丁：《殷墟甲骨刻辭摹釋總集》二冊，北京：中華書局，1988年2月。
- 張秉權：《殷墟文字丙編》上輯（一），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57年；上輯（二），1959年；中輯（一），1962年；中輯（二），1965年；下輯（一），1967年；下輯（二），民國61年。
- 郭沫若主編，胡厚宣總編：《甲骨文合集》，北京：中華書局，1979-1982年12月中華書局2001年再版。
- 曹錦炎、沈建華：《甲骨文校釋總集》二十卷，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06年12月。
- 楊升南：〈商代的製鹽業〉，《紀念王懿榮發現甲骨文110周年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9年8月。
- 鍾柏生：《殷墟文字乙編補遺》，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95年5月。
- 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漢達文庫網站：<http://www.chant.org/default.asp>。
-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數位典藏資料庫：
http://ndweb.iis.sinica.edu.tw/archaeo2_public/System/Artifact/Frame_Advance_Search.ht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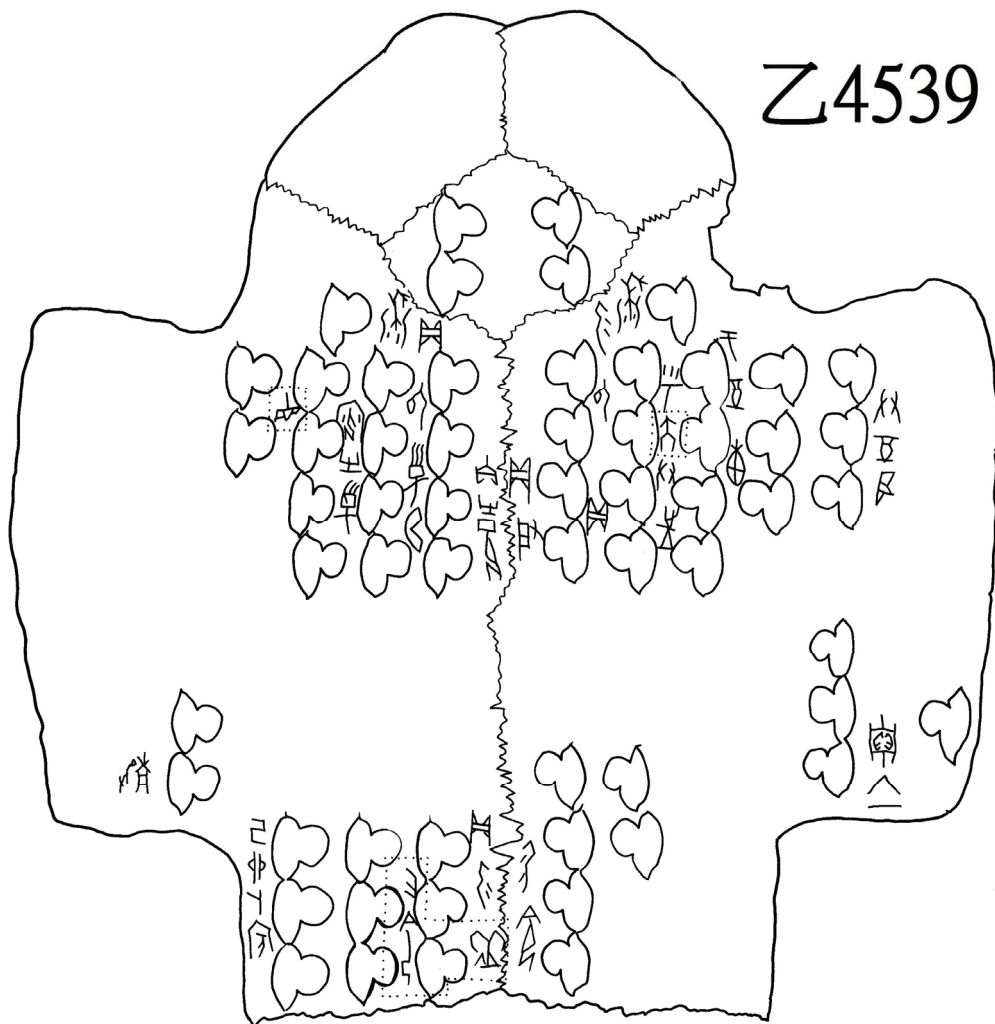
附圖

(以下附圖均為親驗甲骨實物所製作，為配合版面均已適當調整縮放尺寸，且不將鑽鑿全摹出，以求清晰。若遇目驗難以確認之漫漶，以虛圈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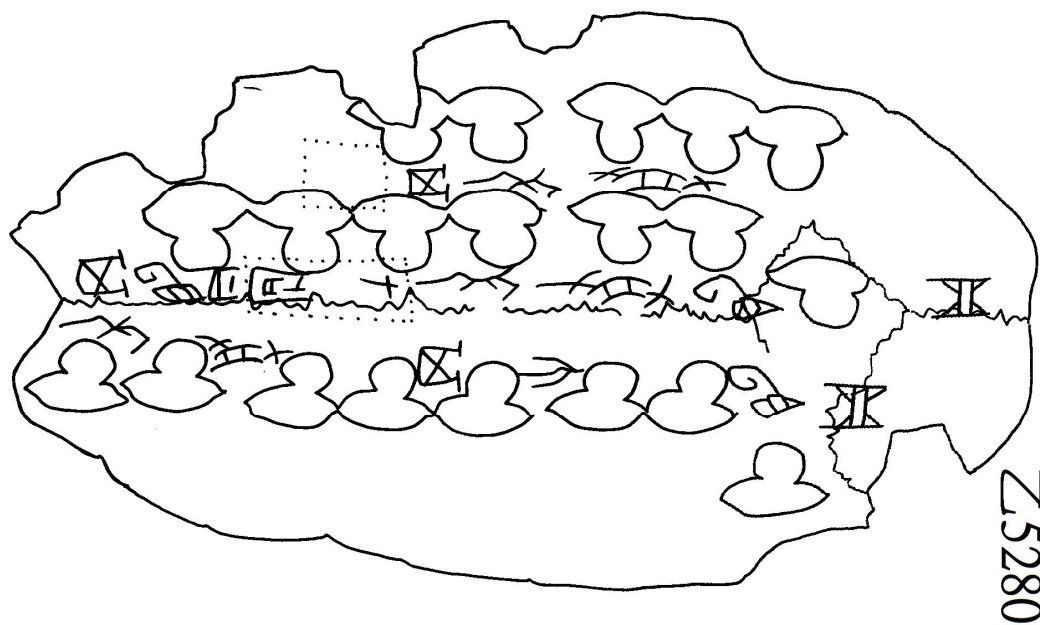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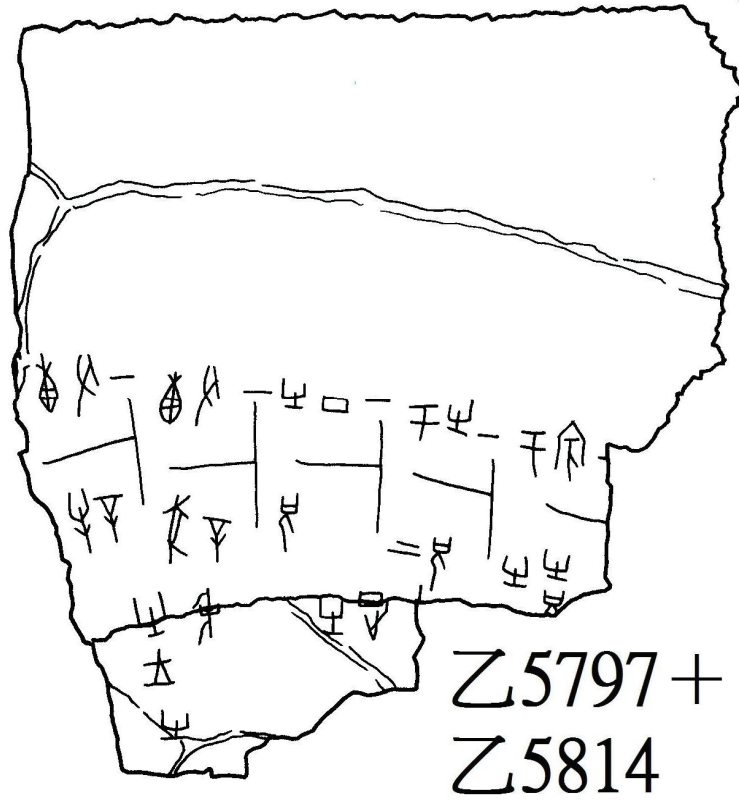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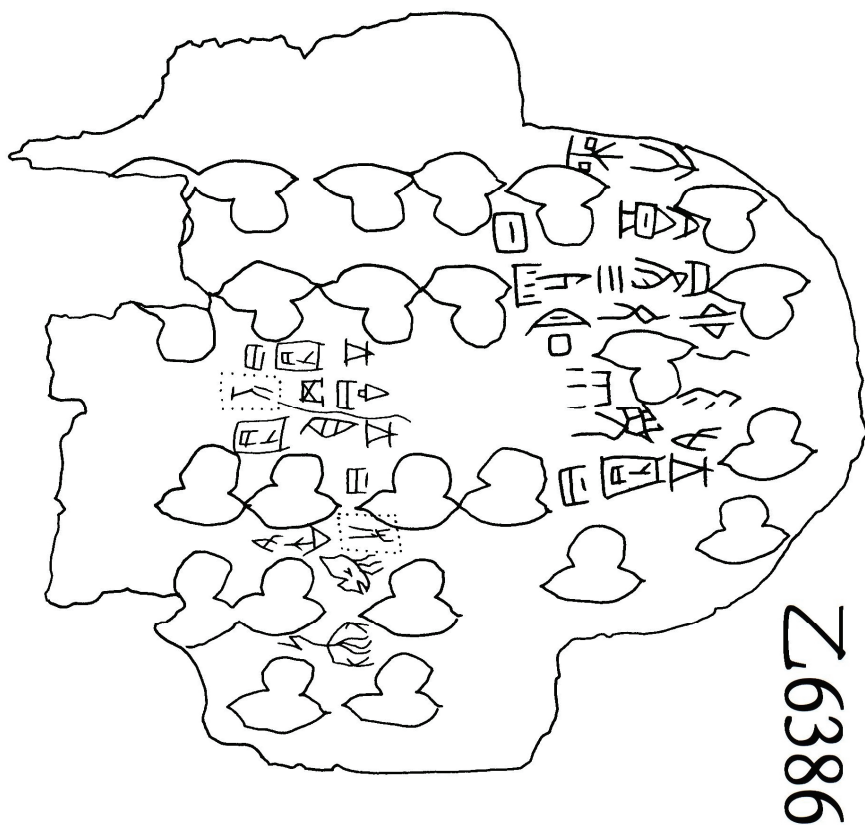
乙45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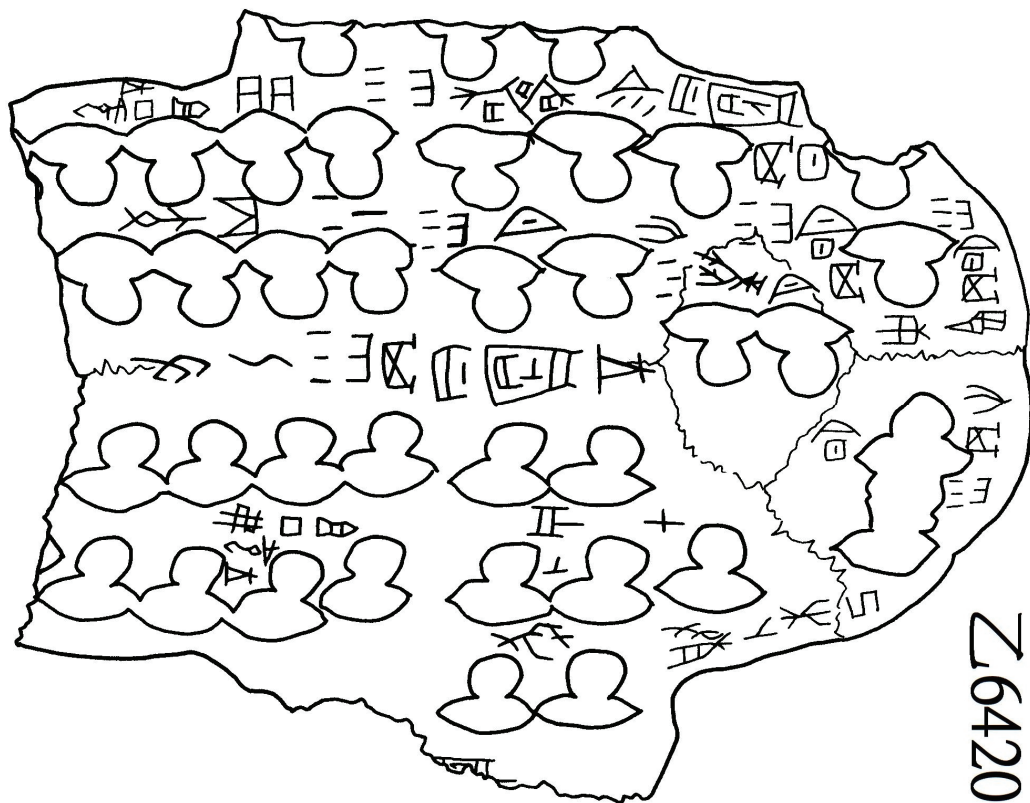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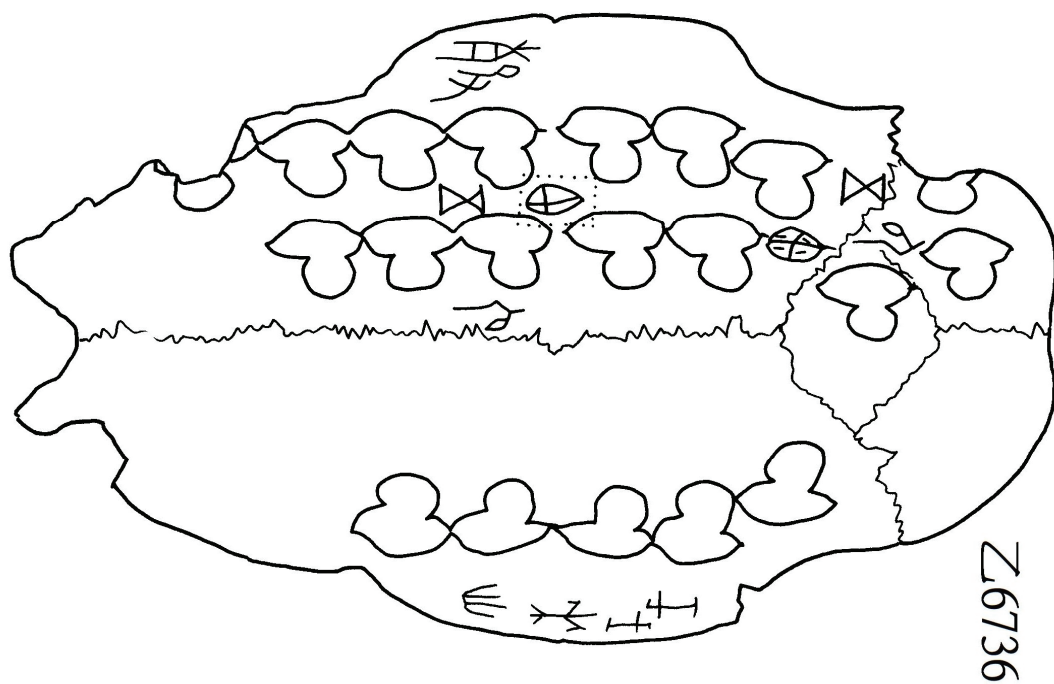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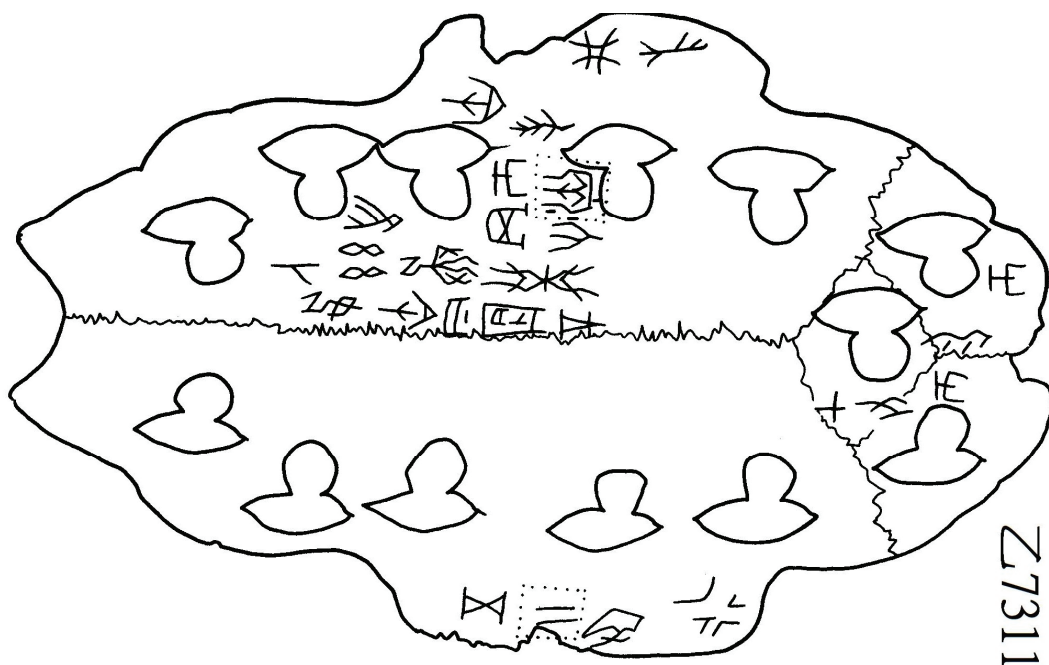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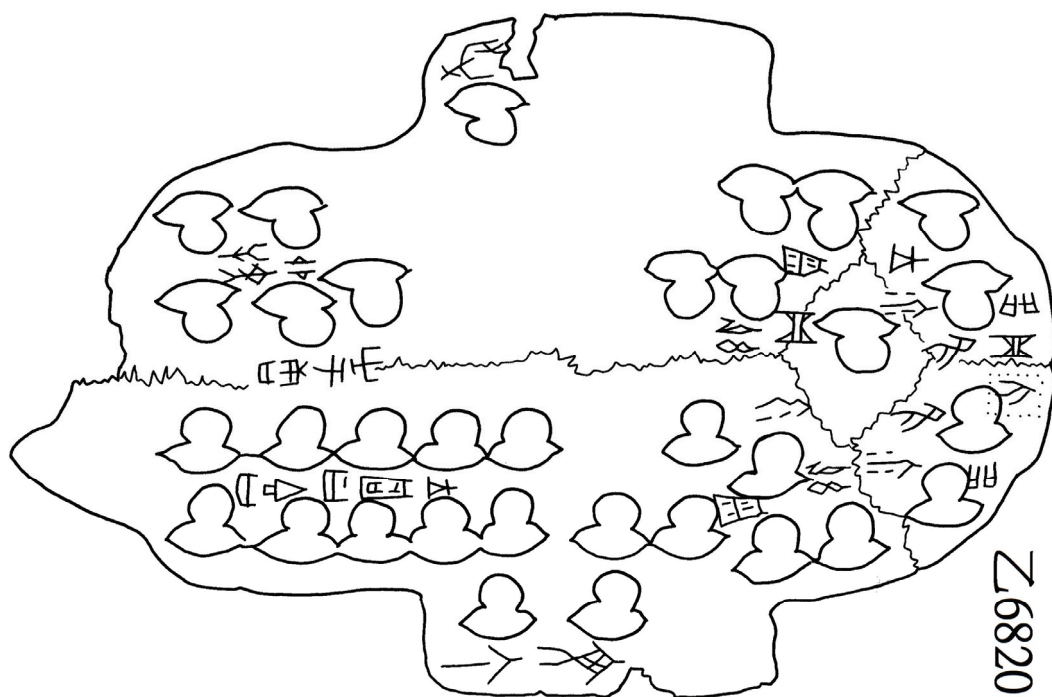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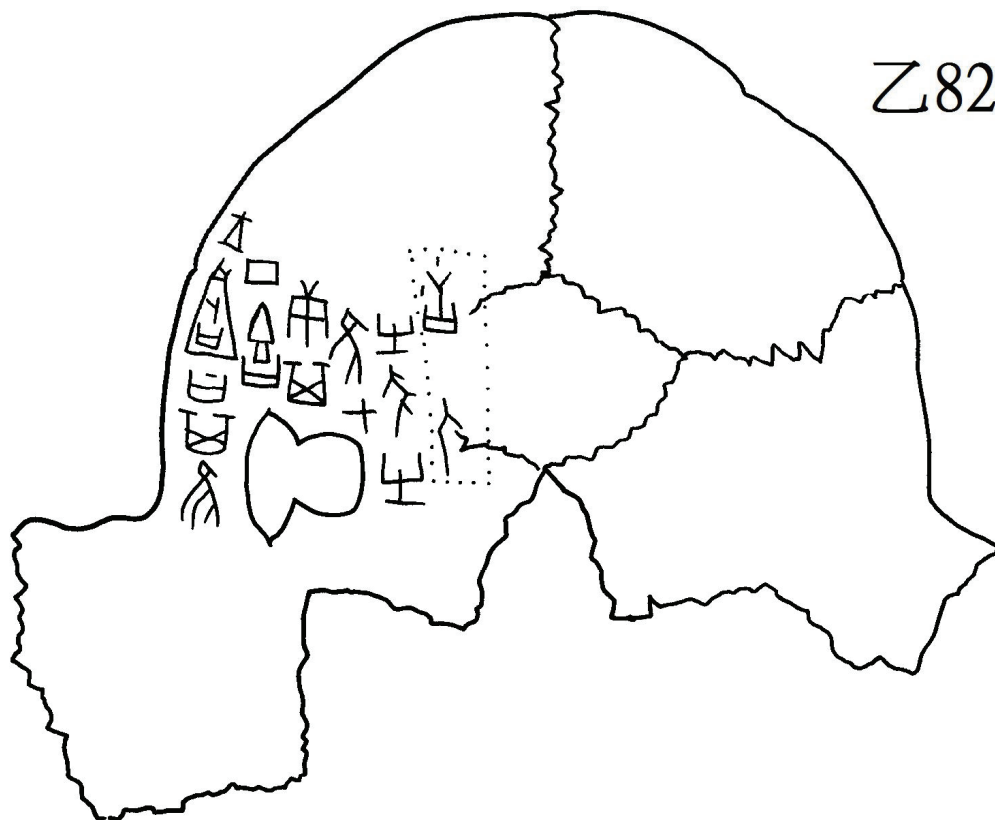
Z63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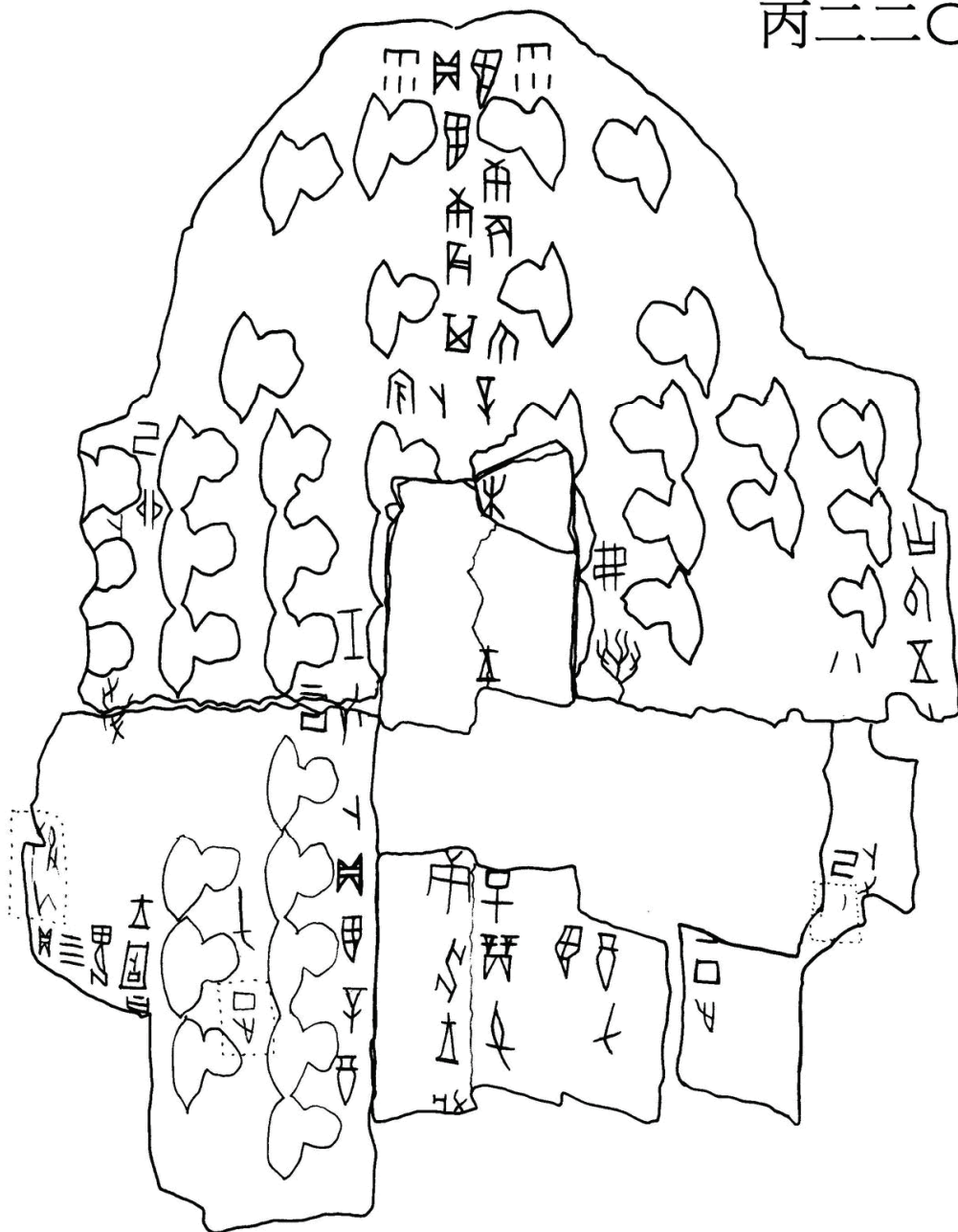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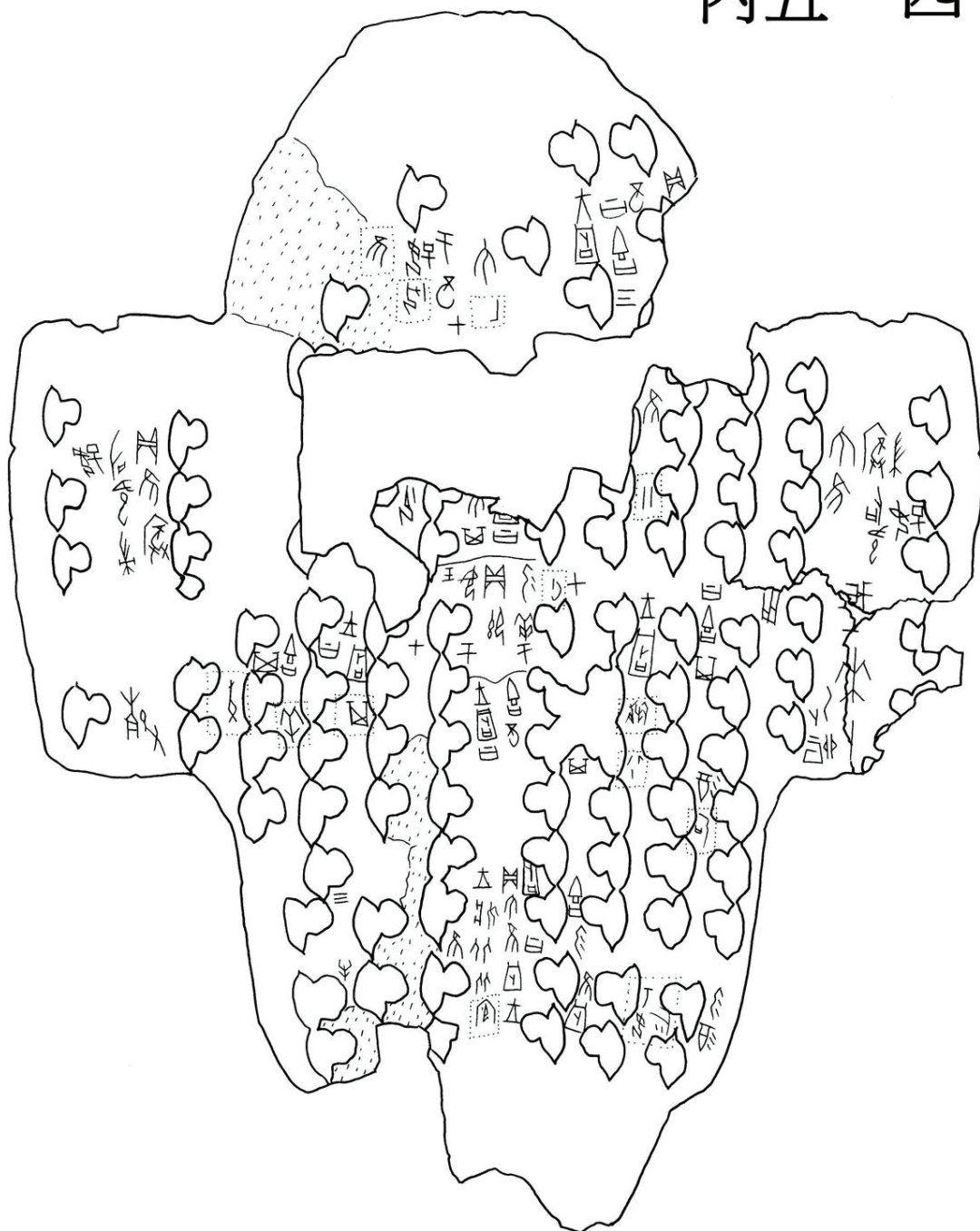
乙8210



丙二二〇



丙五一四



New Interpretation vs Old Verification on Oracle Characters: An Example of 14 Version Belly-Bone Oracle Stored in IHP

Chang, Wei-chieh *

[Abstract]

To advance a precise interpretation on oracle inscription has been the most important and fundamental work in oracle subject. However, confined to some factors, such as unclear copy rubbings, nebulous printings, and poor preservation of the back-side oracle, scholars are then influenced to make proper judgment for the interpretation. I choose the 14 version belly-bone oracle from IHP; and through the real touch of object, as well as aiming at the back-side inscription, I advance the analysis and present the new interpretation. Moreover, to compare one another the three representative oracle interpretation tool books: *Moshi zongji*, *Heji shiwen* and *Jiaoshi zongji*, I conclude, by the comparison, that witnessing and examining real objects is very important and unalternate for oracle interpretation, with providing the precise original data for our field.

Keywords: Oracle, interpretation, YH127, back-inscription, witness and examine

* Postdoctoral Fellow, Institute of History and Philology, Academia Sinica.

